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6 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108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 109 次市政會議紀錄 4

貳、政令

- ◎廢止「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7
-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8
- ◎修正「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1
- ◎修正「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23
- ◎「禁用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修正為「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並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26
-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重病喪葬補助發放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36
-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38
- ◎訂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3

參、公告

- ◎公告有關謝承賓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45
- ◎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內壢段 540 地號等 1 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

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46
◎公告委託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桃園市重點河川污染總量管制實施管理計畫」	47
◎公告本市八德區中華段 200 地號等 1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8
◎更正本府 106 年 2 月 6 日府環水字第 1060020424 號公告事項內容	50
◎公告本市 106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各類機動車輛應納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51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56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函(本處 106 年 3 月 2 日桃動五字第 1060001189 號函)1 份	57
◎公告「天然氣事業法」第 51 條第 2 項本部委託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58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59
◎核發本市地政士林子鈞開業執照	60
◎公告本市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	61
◎為辦理「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暨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62
◎公告本市龍潭區「高原里及凌雲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63
◎公告通知「佺翔營造有限公司」繳交本校代為工程保固之墊付款	64
◎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 37 期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65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桃園市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水污費查核計畫」	66
◎公告委託澄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府「106 年桃園市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民間參與案營運履約管理計畫」	67
◎公告哲園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68
◎公告哲園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70
◎公告「楊梅都市計畫公九公園取得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71

◎公告受處分人黃○○(案件列管編號:104250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2
◎公告受處分人嚴○○(案件列管編號:104258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3
◎公告受處分人楊○○(案件列管編號:104270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4
◎「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本款所稱「供應」,並未因自用或供他人使用而有不同,故凡有進口天然氣行為者,即屬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天然氣進口事業·····	75
◎委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桃園大眾捷運系統之旅客違規事件相關作業·····	76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一案·····	78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79
◎公告核定成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80
◎註銷本府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府工養園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二〇〇九號令(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	82
◎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6期觀音區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83
◎核發本市地政士李恆毅開業執照·····	84
◎公告「楊梅區永福段46地號土地樁位補建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85
◎公示送達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月18日桃經登字第1060002845號函公文書··	86
◎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子里、外社里、中福里、長興里、宏竹里、錦中里及蘆竹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87
◎為本府辦理「106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及法令說明會」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88
◎公告本市106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90
◎公告「八德區高明段814、816、817地號等3筆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乙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94

◎公告本市中壢區三民段 107-3 地號等 4 筆土地、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2-4 地號等 3 筆土地、中壢區上嶺段 382 地號等 1 筆土地、中壢區大路段 485 地號等 1 筆土地、中壢區山嶺段 144 地號等 11 筆土地、中壢區內壢段 514 地號等 6 筆土地、中壢區洽溪段 605 地號等 6 筆土地、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 113 地號等 18 筆土地、蘆竹區中興段 688 地號等 88 筆土地、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215-1 地號等 9 筆土地、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 144-10 地號等 1 筆土地、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46 地號等 104 筆土地、蘆竹區新庄子段 1940 地號等 9 筆土地、蘆竹區新福段 97 地號等 17 筆土地、蘆竹區德林段 1065 地號等 1 筆土地、大園區照鏡段 131 地號等 25 筆土地、八德區中華段 1329-3 地號等 12 筆土地及新屋區青田段 433 地號等 11 筆土地(共計 327 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95

桃園市政府第 10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1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游副市長建華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獻獎

一、表揚李旻選手參加「2017 日立慈善盃女子高爾夫菁英賽」勇奪金牌。

-主辦機關：體育局

二、頒發本府「105 年度創新提案」獲獎機關。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主計處 結合統計成果資訊，強化預算審查機制

(二)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移動式水質即時監測計畫

(三)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3D 公共設施管線平台建置

(四)水務局 山坡地保護傘-水土保持設施智慧名牌建檔管理計畫

(五)政風處 廣設兒童臨時托育中心及結合市民卡給予兒童每月臨時托育點數

(六)都市發展局 違規臨停再見！公有停車「好方便」小黃每日免費 1 小時

三、呈獻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良農建工程評鑑」2 項獎項。

-主辦機關：水務局

(一)「老坑溪野溪整治工程」榮獲優等

(二)「龍潭區清水坑溪上游整治工程」榮獲佳作

貳、主席致詞

(一)2017 日立慈善盃女子高爾夫菁英賽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在桃園東方高爾夫球場舉行，本次奪冠是李旻選手繼去年拿下臺灣巡迴賽 TLPGA 公開賽首冠後，贏得的臺灣巡迴賽第二個冠軍，同時也拿下職業生涯的第三個冠軍，表現非常優異，今日特頒贈獎座，期待未來李旻能繼續努力，續攀高峰，再為本市爭光。

(二)本次創新提案指定主題為：便捷交通、宜居樂活、簡政便民、開源節流、市容美化、鼓勵生育、路平(暢)專案。恭喜各得獎機關在創新性、可行性及效益性上，獲得評審肯定。

(三)水務局榮獲農委會兩項殊榮，實屬不易。近年來全球氣候變化異常，極端降雨情形層出不窮，本市山坡地面積佔本市總面積 46%，山坡地之治山防災工程列為重點項目，透過各種軟硬設施進行「土砂控制」及「洪水管理」，水務局的努力獲得了肯定。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局

報告案由：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方案

主席裁示：

(一)桃園是個多元族群匯集所在地，客家的語言及文化是城市重要的資產，尤其本市是客家人口最多的城市，客語的保存刻不容緩，客語的流失並非只是客家單一族群的危機，也是台灣多元文化的危機，語言是文化的載體，語言不流通文化就會消失，因此本市的客家政策是要讓「客家走入生活、結合城市」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方能有效活化語言，故請持續朝此方向進行。

(二)有關本府研擬「106-107 二年期計畫」要能入選，首先須展現本府的重視與決心，請客家局研擬客家代表名單成立客家事務輔導團，由市長及副市長擔任正、副召集人。

(三)為展現本市為客家第一都，各區應依因地制宜事項擬定各區之「106-107 二年期計畫」，請八大重點發展區公所(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大溪區)及八德區(宵裡)依客家局規劃期程成立客語推行委員會。

(四)本案之推動涉及客家、教育、民政、文化、社政、醫療、大眾運輸、企業、研考等範圍，應每月召開 1 次會議，協調各局處分工事項並彙整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執行情形，並協助解決推動相關問題。

二、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創新提案-桃園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系統平台建置

主席裁示：

(一)本系統完成後，各管線機關、機構應積極配合建置圖資，除有助於各工程管線介面之協調，且能減少管線遷移引致之工期展延。

- (二)請水務局、新工處及地政局針對雨水下水道管線、本府新建之道路工程及重劃區開發工程之管線，均列為優先建置圖資之對象。

三、報告機關：八德區公所

報告案由：八德區國道 2 號橋下空間活化工程

主席裁示：

針對境內國道 2 號、3 號、台 31、台 66 等高架橋下空間活化部分，本府業請工務局及各區公所進行需求綜整，各公所及機關若尚有需求，請先行評估活用橋下空間之可行性，以達閒置空間活化利用之目的。涉及有償部分，可請地政局協助相關事宜。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李秘書長憲明

今年春耕將受限水影響，惟本次係採鼓勵休耕方式，請農業局向農民宣導。

主席裁示：

- (一)感謝桃捷公司全體同仁在試營運期間的努力，不僅達到試營運的目標，也產生了行銷宣傳的效果，另請各位首長踴躍參加機場捷運通車典禮。
- (二)農博整地部分，請工務局加緊如期完成。
- (三)鼓勵休耕部分，請農業局做好宣導工作。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依研考會建議全數案件持續列管。
- (二)都發局之八德區二號基地、桃園區中路一號基地、中路三號基地等新建公營住宅 3 案，請研提趕工計畫。
- (三)經發局「復興區後山加油站設立案」請積極處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本市議會將於 3 月下旬召開臨時會，各局處須送議會之收費標準請務必於 15 日前提送議會。

拾、散會：上午 10 時正

桃園市政府第 10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8日上午8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股 長 朱育慧

壹、獻獎

一、呈獻榮獲內政部營建署「104年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特優獎。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二、呈獻性別平等2項獎項。

(一)呈獻本府辦理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榮獲第15屆金馨獎「優等」

(二)呈獻榮獲行政院第15屆金馨獎「性別平等創新獎」

-主辦機關：社會局

貳、主席致詞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由民國84年6月28日公布施行至今超過20年，顯現台灣都市化程度提升，都市人口增加，就本市而言已超過70%；而公寓大廈型態的住宅社區越發增多，依此條例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讓社區產生自主管理力量，以落實社區自治理念。

優良大廈評選係考核報備業務與常態的輔導業務，本市目前有5,267個社區成立並完成報備，未來請都發局建管處及各區公所持續加強相關工作。

本府亦提出「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105年度預算8,000萬元，社區申請7,998萬元，執行率高達99.98%；106年度則編列預算7,000萬元，包括一般修繕、專案修繕兩大類，專案修繕區分為10萬、15萬、20萬元三等級，以協助各社區修繕及維護設施。

此外，文化局也提出「社區小誠品計畫」，讓公寓大廈的閱覽室、圖書室得以購置書籍，充實社區文化。

本府獲得本項公寓大廈業務考核特優實屬不易，此次評比，在六都中與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同列特優，未來將持續努力，以提升本市公寓大廈生

活品質。

二、本府於去（105）年4月26日成立全國第2個性別平等辦公室，由參事簡秀蓮擔任執行長，並編列3名專責人力，負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策劃及督導工作。此次榮獲行政院第15屆金馨獎殊榮，而「花木蘭教戰手冊」、「性平大富翁」遊戲的「花木蘭為性平出征」方案，也獲得金馨獎「性別平等創新獎」，代表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獲得肯定。

「性別友善、性別平權、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為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目標，並融入各項施政；本府女性主管任用比例不僅為六都最高，各類型委員會任一性別也須達三分之一比例；未來本府仍將視性別平等為重要政策，並將性平師資種子，傳播到各社區、學校及鄰里，讓市民瞭解性別平等內涵。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農業局

報告案由：因應收容動物(犬、貓)零撲殺政策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本府推動「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專案計畫」，請動保處招募動保志工，成立「動保志工大隊」；並與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合作，於各區公所成立「動保志工中隊」，分區(以數里為單位)成立「動保志工小隊」，並予講習訓練。源頭管理極為重要，請各區公所盡力協助，以落實TNVR措施。
- (二)「多認養、要登記、有絕育、不棄養、零撲殺」的基本觀念，以及動物帶來的「生命教育」意涵及犬隻若適當訓練，可成為優良工作犬等理念，均請多加宣導推廣。
- (三)目前本市寵物公園數量，除桃園區5座，楊梅、蘆竹區預計各興建1座外，其他如平鎮、八德、中壢等區，請區公所協助尋覓適合地點，並經鄰近社區同意後，提報農業局，由農業局和養工處合作設置；另寵物公園空間亦可適當規劃，如包括大小型犬分別使用區、人犬互動區、及犬隻自由奔跑區等，並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如何使用。
- (四)本府推動「棄養前刊登讓渡專區30日」措施及「棄養者收費」機制，務請加強宣導。
- (五)為避免民眾規避繳納費用而棄養寵物，請派員於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附近加

強巡查，如發現民眾棄養逕予開罰。

二、報告機關：楊梅區公所

報告案由：楊梅區立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集會所暨週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專案執行進度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1樓里集會所及2、3樓的圖書館之間，請特別注意隔音問題。

(二)本工程獲得內政部頒發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請楊梅區公所持續努力爭取獲獎。

(三)工程請儘量於預計工期內完工。

(四)請楊梅區公所結合附近楊梅故事館及楊梅家庭服務中心，善加規劃，打造在地特色。

三、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案由：創新提案創新獎-移動式水質即時監測計畫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本案係全台首創方式，構想極佳，極具創新性，請持續辦理，並使其更加完善。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游副市長建華：

為避免本市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時，與審計處因溝通落差所導致困擾，故今年與審計處溝通，除將需查核項目先行知會受查機關，請受查機關充分提供資料以供查核外；並於查核完畢後，召開會議與受查機關溝通，屆時務請機關首長親自出席或指派副首長於溝通會議代表出席，以充分溝通說明。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感謝游副市長及主計處提醒，為避免產生困擾，請各受查機關儘速備妥資料；另請機關首長務必重視溝通會議，善加掌握與審計處溝通機會。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文化局

提案案由：為頒授桃園市傑出市民證予本市市民陳○○先生(藝名龍劭華)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秘書處

提案案由：為本市與美國喬治亞州富頓郡締結姐妹郡市以推動雙方交流合作

一案，提會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列管29案，請各機關持續積極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9時4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60036461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060003389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經費作業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請假
副局長 唐連城 代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日常管理維護

經費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補助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經費，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私有且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 三、補助條件：
 - （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權人應先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並經本局備查後，再行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未及於提案前完成備查者，請於提案時一併檢附該項管理維護計畫供本局審查）。
 - （二）本要點以補助私有且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辦理日常管理

維護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為主，其中人事費不得超出補助款總額之 30%。本要點補助款項申請項目不包括活動抽獎贈品、獎金、紀念品、觀摩參訪費、車資、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以及採購固定資產、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權人至少自籌 25%之管理維護費用。

四、補助項目：

(一)防盜、防災、保險。

(二)日常保養、清潔、管理、維護。

(三)建物安全檢測(建物本體、消防、蟲蟻防治、水電管線等)。

五、補助標準：

本要點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每年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六、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位(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屬個人持分：由所有權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屬共同持分：由授權代表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權人授權同意書之證明文件。

3、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屬團體單位所有或管理：由依法立案之代表人檢附立案證書。

(二)申請單位(人)應填具申請表及工作計畫書，並檢附經本局備查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公文影本(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未及於提案前完成備查者，請於提案時一併檢附該項管理維護計畫供本局審查)。

(三)申請單位(人)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備文親自送達或掛號寄達本局(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補助表件包括：申請表、工作計畫書：(1 式 2 份，格式如附件 1、2)。

「工作計畫書」之內容包括：

1、工作計畫內容說明。

2、經費預算(如向其他機關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補助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概不退件。

七、審核及注意事項：

(一) 審核：

- 1、本局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檢核，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查委員另聘之。
- 2、本局依各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簽奉市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人)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二) 注意事項：

- 1、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2、針對補助款之運用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局除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3、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八、撥款及結案核銷方式：

本補助款項分二次撥付，各期款項撥付情形如下：

- (一)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人)檢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領據後，逕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至申請單位(人)所指定銀行帳戶。
- (二)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人)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備文及第二期款領據、成果報告(含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事項說明及照片)、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明細表、原始支用憑證、所得歸戶切結書等資料函送本局，經本局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補助經費尾款。

九、督導考核：

- (一) 申請案經本局審定通知，受補助者應按照核定之計畫、期間執行，不得任意更改。計畫若有變更，須報本局核備，若取消計畫，除應函報本局說明外，已核定之款項本局將一併註銷。
- (二)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抽查並做成查核紀錄，如發現管

理維護成效不佳、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人)限期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均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十、本要點經本局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主旨：修正「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1份。

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修正規定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1. 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2. 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3. 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4. 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5. 溫濕度量測儀器。

（二）檢查前作業程序：

1. 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2. 檢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並於建築物一樓外氣入口處或距離大門三公尺外，且無冷氣設備或熱風設備影響之區域，量測室外氣溫及濕度，於檢測儀器讀值穩定後，且該讀值符合檢查作業條件，再進行室內冷氣溫度檢測。
3. 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且符合檢查作業條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三）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廳、賣場、營業廳、走道、餐廳或美食街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四）檢測室內冷氣溫度數值，應詳細記錄於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

（五）前款檢測數值未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檢查人員應對檢測儀器顯示數值照相或錄影。
2. 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3. 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

知聯) 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六) 第四款檢測數值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七) 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五、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其檢測儀器標準、量測取樣原則及檢測方法如下：

(一) 室內冷氣溫度檢測儀器標準：

1. 精密度：乾球溫度檢測儀器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七七二六測量室內環境熱舒適參數所需儀器設備標準，期望準確度為正負零點二度；相對濕度準確度為正負百分之二。
2. 定期檢驗校正：檢測儀器應於校正標籤有效期限前，送至符合國家標準(CNS)一七〇二五，或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共同發行之 ISO/IEC 一七〇二五認證規範之校正實驗室校正。

(二) 建築物量測取樣原則：

1. 單一樓層建築物：依空調使用區域全面取樣量測。
2. 多樓層建築物：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十五樓層以下者，至少取樣四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建築物使用空調之樓層數在十六樓層以上者，至少取樣五分之一，至多取樣五層樓之使用空調樓層數進行量測。

(三) 空調空間取樣原則：

1.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選取兩點進行量測。
2.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六百平方公尺者，切割成四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
3.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者，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六點。
4.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兩百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九點。

(四) 檢測方法：

1. 以每個區塊之中心點半徑二公尺內為主要量測位置，並應距離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及發熱設備一公尺以上；或距離開放式冷凍冷藏櫃或設施三公尺以上。但因營業面積過小，無適合量測點者，不適用之。
2. 當人員活動以站立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一點一公尺；以坐姿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零點六公尺。
3. 每個量測點應以檢測儀器穩定後之量測數值作為檢查紀錄溫度。
4. 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單點或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受檢查對象所有受測空調空間之冷氣溫度均應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5. 前目平均值，容許誤差範圍為攝氏一度。

七、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有任一空調空間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二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室內冷氣溫度限值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1. 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2. 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3. 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4. 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5. 溫濕度量測儀器。 (二) 檢查前作業程序： 1. 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2. 檢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並於建築物一樓外氣入口處或距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1. 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2. 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3. 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4. 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5. 溫溼度量測儀器。 (二) 檢查前作業程序： 1. 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2. 檢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並於建築物一樓外氣入口處或距	一、為統一全文之「溫濕度」名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外氣溫度量測之代表性及檢查人員之安全，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外氣量測位置修正為建築物一樓外氣入口處或距離大門三公尺外，且無冷氣設備或熱風設備影響之區域。

離大門三公尺外， <u>且無冷氣設備或熱風設備影響之區域</u>，量測室外氣溫及濕度，於檢測儀器讀值穩定後，且該讀值符合檢查作業條件，再進行室內冷氣溫度檢測。 3. 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且符合檢查作業條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三) 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廳、賣場、營業廳、走道、餐廳或美食街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四) 檢測室內冷氣溫度數值，應詳細記錄於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 (五) 前款檢測數值未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檢查人員應對檢測儀器顯示數值照相或錄影。 2. 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	離大門三公尺外， 且無騎樓、屋簷、雨遮及遮陽板遮蔽之區域，量測室外氣溫及濕度，於檢測儀器讀值穩定後，且該讀值符合檢查作業條件，再進行室內冷氣溫度檢測。 3. 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且符合檢查作業條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三) 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廳、賣場、營業廳、走道、餐廳或美食街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四) 檢測室內冷氣溫度數值，應詳細記錄於室內冷氣溫度檢測紀錄表。 (五) 前款檢測數值未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檢查人員應對檢測儀器顯示數值照相或錄影。 2. 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	
--	--	--

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3. 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六）第四款檢測數值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七）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3. 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六）第四款檢測數值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七）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五、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其檢測儀器標準、量測取樣原則及檢測方法如下： （一）室內冷氣溫度檢測	五、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其檢測儀器標準、量測取樣原則及檢測方法如下： （一）室內冷氣溫度檢測	為提升檢查效率，於不影響取樣之代表性下，調整建築物樓層取樣比例，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

儀器標準： 1. 精密度：乾球溫度檢測儀器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七七二六測量室內環境熱舒適參數所需儀器設備標準，期望準確度為正負零點二度；相對濕度準確度為正負百分之二。 2. 定期檢驗校正：檢測儀器應於校正標籤有效期限前，送至符合國家標準（CNS）一七〇二五，或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共同發行之 ISO/IEC 一七〇二五認證規範之校正實驗室校正。 （二）建築物量測取樣原則： 1. 單一樓層建築物：依空調使用區域全面取樣量測。 2. 多樓層建築物：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十五樓層以下者，至少取樣<u>四分之一</u>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建築物使用空	儀器標準： 1. 精密度：乾球溫度檢測儀器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七七二六測量室內環境熱舒適參數所需儀器設備標準，期望準確度為正負零點二度；相對濕度準確度為正負百分之二。 2. 定期檢驗校正：檢測儀器應於校正標籤有效期限前，送至符合國家標準（CNS）一七〇二五，或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共同發行之 ISO/IEC 一七〇二五認證規範之校正實驗室校正。 （二）建築物量測取樣原則： 1. 單一樓層建築物：依空調使用區域全面取樣量測。 2. 多樓層建築物：建築物使用空調之總樓層數在十五樓層以下者，至少取樣<u>三</u>分之一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建築物使用空調之	
--	--	--

調之樓層數在十六樓層以上者，至少取樣<u>五分之一</u>，<u>至多取樣五層樓之使用空調樓層數</u>進行量測。 (三) 空調空間取樣原則： 1.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選取兩點進行量測。 2.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六百平方公尺者，切割成四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 3.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者，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六點。 4.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兩百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九點。	樓層數在十六樓層以上者，至少取樣<u>四分之一</u>使用空調之樓層數進行量測。 (三) 空調空間取樣原則： 1.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選取兩點進行量測。 2.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六百平方公尺者，切割成四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 3.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者，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六點。 4. 單一空調空間之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每兩百平方公尺為一個區塊，每個區塊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九點。	
---	--	--

(四) 檢測方法： 1. 以每個區塊之中心點半徑二公尺內為主要量測位置，並應距離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及發熱設備一公尺以上；或距離開放式冷凍冷藏櫃或設施三公尺以上。但因營業面積過小，無適合量測點者，不適用之。 2. 當人員活動以站立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一點一公尺；以坐姿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零點六公尺。 3. 每個量測點應以檢測儀器穩定後之量測數值作為檢查紀錄溫度。 4. 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單點或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受檢查對象所有受測空調空間之冷氣溫度均應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5. 前目平均值，容許誤差範圍為攝氏一度。	(四) 檢測方法： 1. 以每個區塊之中心點半徑二公尺內為主要量測位置，並應距離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及發熱設備一公尺以上；或距離開放式冷凍冷藏櫃或設施三公尺以上。但因營業面積過小，無適合量測點者，不適用之。 2. 當人員活動以站立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一點一公尺；以坐姿為主者，量測高度為距離地板高度零點六公尺。 3. 每個量測點應以檢測儀器穩定後之量測數值作為檢查紀錄溫度。 4. 每單一空調空間平均溫度為單點或多點量測溫度之平均值。受檢查對象所有受測空調空間之冷氣溫度均應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 5. 前目平均值，容許誤差範圍為攝氏一度。	
---	---	--

七、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有任一空調空間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室內冷氣溫度	七、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有任一空調空間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室內冷氣溫度	為提升檢查效率，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將複查次數由三次修正為二次。
---	---	---

限值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二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限值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室內冷氣溫度限值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三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室內冷氣溫度限值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	---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0871號

附件：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主旨：修正「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1份。

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未符合冷氣不外洩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冷氣不外洩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冷氣不外洩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

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二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冷氣不外洩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冷氣不外洩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未符合冷氣不外洩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	六、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未符合冷氣不外洩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	為提升檢查效率，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將複查次數由三次修正為二次。

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冷氣不外洩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冷氣不外洩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二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冷氣	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冷氣不外洩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冷氣不外洩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三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冷氣
--	--

不外洩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不外洩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	---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0872號

附件：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主旨：「禁用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修正為「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並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規定1份。

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於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禁用鹵素燈泡：指不得使用充填碘、溴等鹵素元素或其化合物之鹵素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 (二) 禁用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三) 一般照明用途：指以照明為目的，提供視覺所需照度之人工光源。

三、本要點所稱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 (一) 觀光旅館。
- (二)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 (三) 零售式量販店。
- (四) 超級市場。
- (五) 便利商店。
- (六) 化粧品零售店。
- (七) 電器零售店。
- (八) 銀行。
- (九) 證券商。
- (十) 郵局。
-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 (十二) 餐館。
- (十三) 服飾品零售店。
- (十四) 美容美髮店。
- (十五) 書籍文具零售店。
- (十六) 眼鏡零售店。
- (十七) 鞋類零售店。
- (十八) 鐘錶零售店。
- (十九) 一般旅館。
- (二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 1. 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 2. 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 3. 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 4. 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 (二) 檢查前作業程序：

1. 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2. 檢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三) 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廳、賣場、營業廳、客房、健身中心、三溫暖、走道、廁所、餐廳或美食街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四) 前款區域未符合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檢查人員應對現場使用鹵素燈泡或白熾燈泡為一般照明用途之現況錄影及照相。

2. 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3. 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五) 第三款區域符合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六) 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五、檢查人員得不定期檢查指定能源用戶是否符合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

六、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有正常使用鹵素燈泡或白熾燈泡為一般照明用途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二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七、本要點所定之檢查表單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禁用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禁用 <u>鹵素燈泡</u> 及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	禁用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	配合「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於禁用 <u>鹵素燈泡</u> 及白熾燈泡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於禁用白熾燈泡現場執行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u>禁用鹵素燈泡</u>：指不得<u>使用充填碘、溴等鹵素元素或其化合物之鹵素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u> (二) <u>禁用白熾燈泡</u>：指不得<u>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u> (三) <u>一般照明用途</u>：指以照明為目的，提供視覺所需照度之人工光源。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禁用白熾燈泡：指不得<u>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u> (二) 一般照明用途：指以照明為目的，提供視覺所需照度之人工光源。	配合「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之修正，增訂第一款有關禁用鹵素燈泡之定義，其餘款次配合調整。
三、本要點所稱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一) 觀光旅館。 (二)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三) 零售式量販店。 (四) 超級市場。 (五) 便利商店。 (六) 化粧品零售店。 (七) 電器零售店。 (八) 銀行。 (九) 證券商。 (十) 郵局。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十二) 餐館。 (十三) 服飾品零售店。 (十四) 美容美髮店。	三、本要點所稱指定能源用戶如下： (一) 觀光旅館。 (二) 百貨公司（含購物中心）。 (三) 零售式量販店。 (四) 超級市場。 (五) 便利商店。 (六) 化粧品零售店。 (七) 電器零售店。 (八) 銀行。 (九) 證券商。 (十) 郵局。 (十一) 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十二) 餐館。 (十三) 服飾品零售店。 (十四) 美容美髮店。	本點未修正。

(十五) 書籍文具零售店。 (十六) 眼鏡零售店。 (十七) 鞋類零售店。 (十八) 鐘錶零售店。 (十九) 一般旅館。 (二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十五) 書籍文具零售店。 (十六) 眼鏡零售店。 (十七) 鞋類零售店。 (十八) 鐘錶零售店。 (十九) 一般旅館。 (二十)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1. 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2. 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3. 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4. 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二) 檢查前作業程序： 1. 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2. 檢查人員應先確	四、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檢查前須準備之文件及儀器設備： 1. 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2. 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3. 檢查名冊、檢查紀錄單與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以下簡稱舉發通知書）。 4. 數位照相機（具有攝錄影功能且至少二十分鐘以上之動態影像記憶容量）或數位攝錄影機。 (二) 檢查前作業程序： 1. 檢查人員進入指定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 2. 檢查人員應先確認	配合「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認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三) 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廳、賣場、營業廳、客房、健身中心、三溫暖、走道、廁所、餐廳或美食街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四) 前款區域未符合禁用<u>鹵素燈泡</u>及白熾燈泡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檢查人員應對現場使用<u>鹵素燈泡</u>或白熾燈泡為一般照明用途之現況錄影及照相。 2. 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3. 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	是否為指定能源用戶，經確認為指定能源用戶，應請指定能源用戶之負責人或管理人到場。 (三) 檢查範圍為指定能源用戶所經營管理之區域，並以大廳、賣場、營業廳、客房、健身中心、三溫暖、走道、廁所、餐廳或美食街等為檢查重點區域。 (四) 前款區域未符合禁用白熾燈泡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檢查人員應對現場使用白熾燈泡為一般照明用途之現況錄影及照相。 2. 填具檢查紀錄單及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並要求指定能源用戶限期改善或立即改善。 3. 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應載明違反事實，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	
---	---	--

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五）第三款區域符合禁用<u>鹵素燈泡</u>及<u>白熾燈泡</u>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六）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五）第三款區域符合禁用<u>白熾燈泡</u>時，填具檢查紀錄單，並請指定能源用戶負責人或管理人於檢查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乙聯（通知聯）交付指定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六）指定能源用戶不明瞭檢查程序時，應加以說明。	
五、檢查人員得不定期檢查指定能源用戶是否符合禁用<u>鹵素燈泡</u>及<u>白熾燈泡</u>。	五、檢查人員得不定期檢查指定能源用戶是否符合禁用<u>白熾燈泡</u>。	配合「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六、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有正常使用<u>鹵素燈泡</u>或<u>白熾燈泡</u>為一般照明用途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六、檢查人員實施現場檢查後，指定能源用戶有正常使用<u>白熾燈泡</u>為一般照明用途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送達舉發通知書： 1.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應交由負責人或管理人簽收。	一、配合「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二、為提升檢查效率，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將複查次數由三次修正為二次。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禁用<u>鹵素燈泡</u>及<u>白熾燈泡</u>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	2. 現場開立舉發通知書後，現場無負責人或管理人，或負責人或管理人拒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3.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指定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 1. 複查案件資料應派專人負責管理，並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派員複查，仍違反禁用白熾燈泡者，檢查人員應於現場填具檢查紀錄單及開立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另由主管機關作成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案件裁處書，併附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	
--	--	--

知書，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禁用<u>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u>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u>二次</u>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禁用<u>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u>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送達受處罰指定能源用戶，並命其限期改善。 2. 因違反禁用白熾燈泡之指定能源用戶未營業，致無法複查者，應於二週內再次複查。逾改善期限六個月且經三次複查，仍無法完成複查者，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3. 複查結果符合禁用白熾燈泡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七、本要點所定之檢查表單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七、本要點所定之檢查表單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點未修正。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社字第 10500283861 號

附件：「桃園市觀音區重病喪葬補助發放執行要點」1 份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重病喪葬補助發放執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觀音區重病喪葬補助發放執行要點」

區長 洪清淵

附註：

本案係更正 106 年第 3 期第 38 頁，原要點第 4 點「申請重病補助者，以重病者為申請人。……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更正為「申請重病補助者，以重病者為申請人。……前項申請，應『於三個月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後附件）

桃園市觀音區重病喪葬補助發放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桃市觀社字第 10500283861 號令訂定

- 一、為辦理發放觀音區區民重病住院及喪葬補助，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減輕設籍觀音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區民醫療及喪葬費用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發生重病住院或死亡事故且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以上之區民。但已於本區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雖設戶籍未滿六個月，仍得發放補助。
-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重病補助：經醫療院所認定須住院或急診觀察醫療且實際連續住院三日以上者，補助新台幣參仟元整；七日以上者，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

(二)喪葬補助：發生死亡事故者，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

四、申請重病補助者，以重病者為申請人。但無法為申請者，得由配偶、直系血親或設籍同戶籍之親屬為申請人。前項申請，應於三個月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住院診斷證明書或急診觀察證明書。

(四)足資證明前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

(五)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受領本補助者，須與前次申請日間隔滿六個月，始得再次申請。

五、申請喪葬補助者，以死亡者之配偶或最近直系血親為申請人。但無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以實際出資辦理喪葬者為申請人。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於死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等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除戶戶籍資料。

(五)足資證明前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或實際出資辦理喪葬之原始憑證。

(六)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六、前兩點之申請，得委託他人代為之。但代理人申請時，應提出申請人之授權書，並出示其身分證、印章。

七、經審核准予補助者，採郵局轉帳方式入帳。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以開支票方式領取

八、有下列情事者之一，不予補助；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

(四)重複申領相同性質補助。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經發字第 1060043475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市長 鄭文燦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辦理園區各項工作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程序：申請者應檢送申請書（附件三）、年度工作計畫書（附件四）、立案證明及會員名冊等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補助申請。
- (二)審查作業：本府以書面審查年度工作計畫書，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函復申請者。
- (三)變更作業：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如有變更，應報請本府同意。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經費請撥：經本府同意補助之廠商協進會，應於收到本府通知函後，製作領據，於領據上加蓋廠商協進會、出納、會計及負責人印章，送請本府核

撥款項。

(二)經費核銷：

- 1、廠商協進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檢具成果報告、相關資料照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送本府核銷。
- 2、廠商協進會應依原定計畫辦理，如未依原定計畫辦理，應將未辦理項目之補助經費於核銷時繳回本府。

附件三

(全 銜)廠商協進會工作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執行期限	年度計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經費						
聯絡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地址				電話	
備註						

附件四

(全銜)廠商協進會 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項目、內容概述、自評績效衡量指標及執行方式。

三、經費概算。

四、計畫效益。

注意事項：

一、工作計畫書、自評績效衡量指標(需列表)

- (一)受補助之廠商協進會應依計畫於期限內辦理活動，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執行工作內容及自評績效衡量指標評量表送本府，以利本府考核。
- (二)工作計畫書要有明確項目、場次、期程、預估參加人數及明確績效衡量方式(要有量化資料)。
- (三)執行項目一定要與核定計畫相符。
- (四)本補助款不得用於「印製月曆、刊物(含賀年卡)、本市外研習觀摩、各項節慶、休閒育樂活動及園遊會」。

二、注意事項(憑證、收據或其他)

- (一)日期。
- (二)買受人名稱，若為收銀機之統一發票應輸入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人名稱或統一編號，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 (三)營業人名稱、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四)單價及總價。
- (五)採購項目名稱及數量，不得以文具或一式列之，應以筆、紙等列明。若為收銀機之統一發票，僅列貨品代號，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
- (六)核銷項目應與原申請計畫相符，例如宣導品不應列入文具或雜支。
- (七)講課應附課表(須有講師名稱、時間及課程名稱)及簽到單。
- (八)支出清單列明分攤金額，並與後附憑證金額相符。
- (九)宣導品應有宣導標語並附照片。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字第 1060007553 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

局長 黃治峯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桃工養字第 1060007553 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有路燈：指由管理機關設置或接管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個人設置於本市市區道路，及其他機關委託本府各管理機關代管之公共照明設備。

（二）公有路燈管理：指公有路燈之設置、換裝、遷移、拆除、維修、清查、巡檢等管理工作。

三、公有路燈應設置於固定燈桿。附掛於電桿、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者，應經所有權人同意。

四、公有路燈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商業區、住商混合區與住宅區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二）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農業區照度之標準得比照住宅區。

（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退縮之空間、農水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供給電源並經所有權人同意，得設置之。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評估有必要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宜設置公有路燈：

(一) 私設通路、防火間隔、封閉型社區、私有土地範圍。

(二) 設置距離過於密集。

(三) 妨礙電力線路維修操作。

(四) 電桿已附掛隔離開關、變壓器或熔絲鍊。

(五) 對生態或農作物生長有不利影響之虞。

(六) 其他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宜裝設者。

六、公有路燈設置、汰換或更新，應使用節能燈具。

七、申請設置、換裝、遷移或拆除公有路燈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位置概略圖，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申請，管理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後核定。

申請設置或遷移公有路燈於非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永久無償使用同意書。

八、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捐贈路燈，但封閉型社區道路所設置之路燈不得作為捐贈標的。

捐贈者應提出路燈設置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切結書及繳交相關線路補助費，經管理機關同意且移轉路燈所有權後始完成捐贈程序。

前項捐贈程序未完成或該捐贈未經管理機關同意者，該路燈應由裝設者自行維護。

九、管理機關應依財物分類於財產管理系統中登列公有路燈財產編號、名稱、分區及最低使用年限，並標註號碼於燈桿上。

十、公有路燈已無設置之需要，或不符本要點規定者，管理機關應拆除或遷移之。

十一、公有路燈由管理機關依法編列經費管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之各類申請表單另定之。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 106004980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謝承賓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謝承賓。
- 二、身分證字號：H○○○○○****。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 I00012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謝承賓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二段278號。
- 六、建築師證書：102年6月20日建證字第6370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03252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內壢段540地號等1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本府於94年6月8日府環水字第0940700475號公告本市中壢區內壢段540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100年9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00702651號公告本市中壢區內壢段540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府105年11月18日進行驗證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04036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桃園市重點河川污染總量管制實施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27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一) 辦理重點河川污染總量管制方式擬定、規劃、調查、成效評估等相關業務。

(二) 污染排放量調查及查核等相關工作。

三、受委託公司：

(一) 名稱：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9 樓。

(三) 連絡電話：(02)8712-3866。

四、如對本公告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鍾佩穎技士，電話：(03)338-6021 分機 131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03252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中華段200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本市八德區中華段 200 地號(部分坵塊)等 1 筆土地。
-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 三、場址面積：121.5 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TWD97 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場址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5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之八德區中華段 200 地號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鎘項目含量達 5.96 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 5 毫克/公斤)。
- 七、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

為。

(六)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七)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 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 3 月份(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及 9 月份(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停耕補償費，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每期作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038698 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06年2月6日府環水字第1060020424號公告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5期）」第1批次第2階段農地土壤調查成果辦理。

公告事項：場址名稱：原「(一)蘆竹區南崁下段581-6地號及(六)大園區竹圍段崁下小段46-4(部分坵塊)地號」誤植，更正為「(一)蘆竹區南崁下段581-16地號及(六)大園區竹圍段崁下小段46-41(部分坵塊)地號。」，其餘公告事項不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 1063500141 號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各類機動車輛應納稅額及注意事項，並請依限繳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及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 106 年各類型機動車輛全期使用牌照稅及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之開徵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繳納期間末日因適逢例假日，5 月 1 日勞動節放假，順延至 106 年 5 月 2 日）。

二、課稅所屬期間

（一）營業用車輛開徵上期使用牌照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其他車輛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ATM、網際網路（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晶片金融卡、信用卡、電話語音轉帳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 OK 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

四、納稅義務人如因地址變更或其他原因在開徵期間未收到繳款書者，請持行車執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總局暨所屬 4 分局或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站補單繳納。亦可利用 itax 便捷服務 e 卡通（網址 <https://itax.tytax.gov.tw>）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

五、106 年度使用牌照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財政部發布「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適用事由或對象之認定方式：

1、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

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申請方式：

納稅義務人應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四)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

(2)稅捐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3)稅捐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4)稅捐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5)稅捐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2、為經濟弱勢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 3 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2)稅捐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3)稅捐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3、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五)逾期繳納作業：凡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之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六)其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捐，在核准繳納期間內，不另計算滯納金。

六、請注意下列規定以免受罰

(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至 30 日為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惟免再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七、服務電話

(一)桃園監理站 366-4222 分機 107 及 108

(二)中壢監理站 425-3990 分機 107 及 108

(三)本府地方稅務局：

1、消費稅科 332-6181 分機 2453 至 2459

2、中壢分局 451-5111 分機 603 至 606

3、大溪分局 380-0072 分機 211 及 212

4、楊梅分局 478-1974 分機 208 至 210

5、蘆竹分局 352-8671 分機 207 及 210

6、免費電話：0800-316969

八、各類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如下

(一)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總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 客 車		大 客 車	貨 車	機器腳踏車
	自 用	營 業 (全年)			
150(含 150 以下)	1,620	900	-	900	0
151-250			-		800
251-500			-		1,62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2,16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4,32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7,120
1801-2400	11,230	6,480	3,600	3,600	11,23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 一、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 二、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 三、上開稅額表均為全年稅額，營業用車輛分上下 2 期平均徵收。

(二)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自 用	營 業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 註：本市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三)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12 以下	12.2 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6000934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6 年 1 月 13 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批號 Y1060202 共 1,112 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7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 1060001359 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函(本處106年3月2日桃動五字第1060001189號函)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6 年 2 月 18 日經民眾於本市新屋區永興里 3 鄰拾獲台端所有犬隻（晶片號碼：135961520A）送交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刊登於 106 年 2 月 18 日桃動五字第 1060000954 號公告。案經本處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桃動五字第 1060001189 號函通知陳○○君前來領回犬隻。惟因應受送達人(陳○○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3 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處長 陳英豪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46009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天然氣事業法」第51條第2項本部委託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一、「天然氣事業法」第51條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檢測。

二、前項期間、委託對象或事宜有變更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部長 李世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6000943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張○○君、大越環保企業社(負責人：盧○○君)、傅○○君、趙○○君、廖○○君、黃○○君、黃○○君、秦○○君及吳○○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6年1月18日至106年3月1日，共9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56278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林子鈞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子鈞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 02776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桃市地字第 00212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5 號 20 樓之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 106200165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

依據：

一、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第十六點。

公告事項：

一、住家房屋現值免徵標準為十萬三千元，但經本市市政府公告劃定為第二級及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南區垃圾焚化廠週邊回饋區，適用本市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核計房屋現值，按七成核計房屋稅之住家房屋，免徵標準為十四萬八千元。

二、自一百零六年期起房屋稅開徵案件適用。

市長 鄭文燦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026691 號

主旨：為辦理「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暨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訂正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說明：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 10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6 日止於桃園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

1. 第一場：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假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第二場：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假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大禮堂(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2 號)。
3. 第三場：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假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大禮堂(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
4. 第四場：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假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5. 第五場：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假桃園市新屋區婦幼館 4 樓演藝廳(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 370 號)。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 1060052116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龍潭區「高原里及凌雲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3 月 1 日桃市龍戶字第 106000117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龍潭區「高原里及凌雲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溪國總字第 10600016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通知「佺翔營造有限公司」繳交本校代為工程保固之墊付款。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佺翔營造有限公司」承作本校「103 年度聯絡走廊及校舍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因後續保固問題，屢次通知未回應，今依合約書規定先行維修後扣繳保固金並請求償還不足之墊付款。
- 二、本案應送達通知函正本暫由本校保管，應受送達人得到校領取。

校長 祁樹華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 106005462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7期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6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082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及新坡段新坡小段等 3 地段部分土地，計 539,900 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05306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桃園市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水污費查核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106 年 2 月 3 日至 106 年 12 月 2 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一)辦理本市轄內 12 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事業進行巡查採樣、查核及評鑑等相關業務。

(二)水污染防治費進行現場查核與放流水水質採樣等相關工作。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9 號 4 樓。

(三)連絡電話：(02)2659-5449。

四、如對本公告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陳福斌技士，電話：(03)338-6021 分機 131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004892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澄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府「106年桃園市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民間參與案營運履約管理計畫」。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資源回收細分類廠 B00 案』、『觀音底渣灰渣處理場 ROT 案』及『本市區域垃圾焚化廠 B00 案』查核監督工作。
- (二)辦理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落地檢查作業。
- (三)辦理資源回收跟車查核作業。
- (四)辦理底渣處理與再利用及飛灰穩定化產物委託處理查核監督作業。
- (五)本市區域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及勞工安全衛生輔導查核輔導作業。
- (六)其他交辦各項廢棄物管理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執行事項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吳東毅，電話：(03)3386021，分機 1426。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03252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哲園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府環保局執行「10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哲園工業有限公司之土壤污染改善驗證成果報告。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哲園工業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哲園工業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友聯街 29 巷 22 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市八德區豐田段 384 地號。
- 五、場址面積：285.92 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場址入口處（279463E，2757912N，TWD97 二度分帶）。
- 七、場址現況概述：哲園工業有限公司係從事電鍍業，製程主要係將機械零件、熱脫脂劑、鹽酸、硝酸、片鹼、氰化鈉、鋅版與鉻酸等經脫脂、酸洗、水洗、電鍍、上色及烘乾，製成產品電度後之機械零件。
-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

(一)依本府環保局執行「105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哲園工業有限公司之土壤污染改善驗證成果報告，土壤污染改善驗證成果報告，土壤重金屬鉻項目最高檢測濃度 1,09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 毫克/公斤)、土壤重金屬鋅項目最高檢測濃度 8,14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 毫克/公斤)及土壤重金屬鎘項目最高檢測濃度 22.3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 毫克/公斤)

(二)污染範圍：場址地號土地範圍內。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05180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哲園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由本府環保局執行「105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哲園工業有限公司之土壤污染改善驗證成果報告，土壤重金屬鉻項目最高檢測濃度 1,09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 毫克/公斤)、土壤重金屬鋅項目最高檢測濃度 8,14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 毫克/公斤)及土壤重金屬鎘項目最高檢測濃度 22.3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 毫克/公斤)，本府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府環水字第 1060032524 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土壤：桃園市八德區豐田段 384 地號。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五)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 1060057212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楊梅都市計畫公九公園取得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1639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黃○○(案件列管編號:104250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黃○○於104年6月2日在桃園市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二段160號(馬卡龍汽車旅館○○○號房，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16409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嚴○○(案件列管編號:104258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嚴○○於104年7月3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43號(凱悅KTV○○○號包廂)，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1644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楊○○(案件列管編號:104270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楊○○於104年6月4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76號(A+汽車旅館○○○號房)，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4600860 號

「天然氣事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本款所稱「供應」，並未因自用或供他人使用而有不同，故凡有進口天然氣行為者，即屬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天然氣進口事業。

部長 李世光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 10600465551 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主旨：委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桃園大眾捷運系統之旅客違規事件相關作業。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及第 50 條之 1 規定規範旅客於大眾捷運系統內之各項違規態樣及裁罰金額，本府據以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 二、委託事項如下：
 - (一)裁處作業：現場取締並填具裁處書。
 - (二)代收違規人繳納罰鍰並解繳市庫。
 - (三)申訴、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作業處理。
 - (四)未到案違規案件移請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
 - (五)債權憑證管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府交公字第 1050066312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個別具體案件之情況，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者，得依本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但不得逾法定處罰額度，並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 四、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不予退還；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 五、發現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或由本府委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裁處，並當場交付裁處書予行為人，行為人拒收裁處書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
前項行為人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罰鍰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600595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日期自 10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
- 二、指定機構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申請程序，準用前條規定。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06000977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吳○○ 君、王○○ 君、王○○ 君、陳○○ 君、王○○ 君及李○○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6 年 2 月 10 日、106 年 2 月 13 日、106 年 2 月 21 日、106 年 3 月 1 日、106 年 3 月 2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30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 10600597061 號

附件：重劃範圍圖 1 份

主旨：公告核定成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止。
- 二、本重劃範圍：觀音區新坡段新坡小段 1-0 地號等 817 筆土地及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 63-23 地號等 29 筆土地共計 846 筆（詳附圖）。
- 三、重劃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四、重劃會理事長：陳清茂。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園字第 1060049814 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

註銷本府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府工養園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二〇〇九號令(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 106005468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6期觀音區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6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040829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及塔腳段等 2 地段部分土地，計 462,900 平方公尺(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
-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 三、禁止或限制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 4 個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060799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李恆毅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李恆毅
- 二、證書字號：(81) 台內地登字第 00924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212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公道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644 巷 29 弄 2 號 3 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 1060057216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楊梅區永福段46地號土地樁位補建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 1060059824 號

附件：桃經登字第 1060002845 號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月18日桃經登字第1060002845號函公文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函經雙掛號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
- 二、查貴商業金永進企業社（負責人：陳○○ 君），登記所在地：桃園市中壢區自強里榮民路 120 巷○○號○樓，經房屋所有權人表示，已無營業及辦公事實，請於刊登之日起 30 內向本府辦理商業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逾期不為變更或歇業登記，本府逕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0058768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子里、外社里、中福里、長興里、宏竹里、錦中里及蘆竹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及17條暨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106年3月13日桃市蘆戶字第106000145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蘆竹區「坑子里、外社里、中福里、長興里、宏竹里、錦中里及蘆竹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寓字第 1060060724 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本府辦理「106 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及法令說明會」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本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並鼓勵市民申請修繕補助方案特辦理本說明會，藉以達到提升住戶自主性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說明會日期場次說明如下，歡迎踴躍參與：
 - (一)第 1 場：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時間：下午 2：00 至 5：00，說明會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4 樓)。
 - (二)第 2 場：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時間：下午 2：00 至 5：00，說明會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平鎮區振興路 5 號 3 樓)。
- 二、請於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傳真向承辦單位報名，或至「寓見桃花園」形象主題網站線上報名；另所屬社區報名表填寫如有問題，請撥打免費專線：0800-000-142 詢問。
- 三、因場地限制，說明會各以 200 人為限，預先報名者優先錄取。請自備環保杯與會，並於當日會議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隨文檢附報名表 1 份。
- 四、其「106 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於本年 5 月 31 日起受理申請，相關申請辦法、表格及填寫範本可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網站瀏覽下載。(上網路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 業務資訊 > 建築物管理 > 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 106 年度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

106年度桃園市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及法令說明會議程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承辦單位：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



報 名 場 次	北區場次 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4 樓)	南區場次 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5 號 3 樓)
時 間	課程議題	課程議題
13:30 -14:00	報 到	報 到
14:00-14:20	市長致詞	市長致詞
14:20-15:00	修繕補助方案作業流程	修繕補助方案作業流程
15:00-15:10	中場休息	中場休息
15:10-16:00	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規定	一例一休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勞動法令說明
16:00-16:10	中場休息	中場休息
16:10-17:0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令分析	公寓大廈社區營造與在地認同
17:00	散 會	散 會

106 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及法令說明會報名表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電子郵件			行動電話		
社區名稱			報名場次 (可複選)	☐ 北區 ☐ 南區	
社區地址					

※活動限額：200 人，請於4月7日前向承辦單位報名。

聯絡電話：(02) 2768-3955轉314、369 傅小姐、姚小姐

傳 真：(02) 2767-3766

免費專線：0800-000-142

線上報名：【寓見桃花園】形象主題網站



說明會報名 形象主題網站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 106200169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5 年 9 月 9 日府稅房字第 105225232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其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四、稅額之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1. 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 房屋課稅現值 × 稅率。
2. 房屋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元) ×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 (1 - 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 地段率 × 分層分攤率。

(二)稅率：本市 106 年期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標準計算。

1. 住家用房屋

-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 1.2%。
- (2)其他供住家使用者(即非自住之住家用)為 2.4%。

2. 非住家用房屋

- (1)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 3%。
- (2)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即非住家非營業用)為 2%。

3. 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課徵。

五、繳納方式及地點：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及電話語音轉帳

(412-6666或412-1111)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 OK 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六、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一) 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查詢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 (<http://www.tytax.gov.tw>) 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 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 IC 卡者，可利用 itax 便捷服務 e 卡通 (網址：<https://itax.tytax.gov.tw>) 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或房屋課稅明細表。

(二) 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七、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查定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八、罰則：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金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106年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 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 適用對象：

1.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 為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 延期及分期定義：

- 1、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 2、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 3、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四) 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

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房屋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

- (1)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2)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 (1) 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 (2)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 (3) 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4) 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5) 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為經濟弱勢者：

- (1) 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 (2) 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 (3) 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

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六)逾期繳納作業：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七)其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房屋產權移轉時，仍應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一)總局：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03)332-6181轉2412至2420

(二)中壢分局：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03)451-5111轉302至308

(三)大溪分局：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03)380-0072轉202至205

(四)楊梅分局：楊梅區中山路212號、(03)478-1974轉202至208

(五)蘆竹分局：蘆竹區南崁路150號2樓、(03)352-8671轉202至206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 1060062967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八德區高明段814、816、817地號等3筆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乙案」
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04903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壢區三民段107-3地號等4筆土地、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2-4地號等3筆土地、中壢區上嶺段382地號等1筆土地、中壢區大路段485地號等1筆土地、中壢區山嶺段144地號等11筆土地、中壢區內壢段514地號等6筆土地、中壢區洽溪段605地號等6筆土地、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113地號等18筆土地、蘆竹區中興段688地號等88筆土地、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215-1地號等9筆土地、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144-10地號等1筆土地、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46地號等104筆土地、蘆竹區新庄子段1940地號等9筆土地、蘆竹區新福段97地號等17筆土地、蘆竹區德林段1065地號等1筆土地、大園區照鏡段131地號等25筆土地、八德區中華段1329-3地號等12筆土地及新屋區青田段433地號等11筆土地(共計327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5期）」第2批次第2階段農地土壤調查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

- (一)中壢區三民段 51(部分坵塊)、107-3(部分坵塊)、109(部分坵塊)、110(部分坵塊)地號。
- (二)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2-4(部分坵塊)、2-13(部分坵塊)、17-8(部分坵塊)地號。
- (三)中壢區上嶺段 382(部分坵塊)地號。
- (四)中壢區大路段 485(部分坵塊)地號。
- (五)中壢區山嶺段 144(部分坵塊)、364(部分坵塊)、365(部分坵塊)、366(部分坵塊)、367(部分坵塊)、368、380(部分坵塊)、427(部分坵塊)、428(部

分坵塊)、544(部分坵塊)、711(部分坵塊)地號。

(六)中壢區內壢段 514(部分坵塊)、595、612(部分坵塊)、660(部分坵塊)、885、886 地號。

(七)中壢區洽溪段 605(部分坵塊)、608、609(部分坵塊)、610(部分坵塊)、611(部分坵塊)、649 地號。

(八)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 113(部分坵塊)、264-2(部分坵塊)、337、338、338-1、339、339-1、340、388、388-1、389、391、391-1、392(部分坵塊)、392-1(部分坵塊)、393-1(部分坵塊)、394(部分坵塊)、395(部分坵塊)地號。

(九)蘆竹區中興段 688(部分坵塊)、688-1(部分坵塊)、688-2(部分坵塊)、699、700、701、702、702-1(部分坵塊)、705(部分坵塊)、705-1(部分坵塊)、706、706-5、745(部分坵塊)、745-2(部分坵塊)、746-1(部分坵塊)、746-2(部分坵塊)、748、752(部分坵塊)、753(部分坵塊)、755(部分坵塊)、756(部分坵塊)、796(部分坵塊)、796-1(部分坵塊)、811(部分坵塊)、812(部分坵塊)、813(部分坵塊)、814(部分坵塊)、827(部分坵塊)、829、836、837(部分坵塊)、838、860(部分坵塊)、861(部分坵塊)、876、876-1、899(部分坵塊)、900(部分坵塊)、901(部分坵塊)、905、906、907-1、909、1104、1105、1106、1107(部分坵塊)、1109(部分坵塊)、1116(部分坵塊)、1116-2(部分坵塊)、1118(部分坵塊)、1122(部分坵塊)、1122-1(部分坵塊)、1129(部分坵塊)、1134、1135、1140、1141(部分坵塊)、1142(部分坵塊)、1210(部分坵塊)、1211(部分坵塊)、1217(部分坵塊)、1218(部分坵塊)、1219(部分坵塊)、1220(部分坵塊)、1221(部分坵塊)、1227(部分坵塊)、1232、1233(部分坵塊)、1234(部分坵塊)、1235(部分坵塊)、1236(部分坵塊)、1287(部分坵塊)、1288(部分坵塊)、1289、1290、1292、1293(部分坵塊)、1294(部分坵塊)、1313、1317-1(部分坵塊)、1331、1332(部分坵塊)、1335、1336(部分坵塊)、1337(部分坵塊)、1338、1341 地號。

(十)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215-1(部分坵塊)、232(部分坵塊)、239(部分坵塊)、241-1(部分坵塊)、241-8、244、244-4、270、270-4 地號。

(十一)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 144-10(部分坵塊)地號。

(十二)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 46(部分坵塊)、46-1(部分坵塊)、50(部分

坵塊)、64-2、70-10(部分坵塊)、70-28(部分坵塊)、108-1(部分坵塊)、108-2(部分坵塊)、110-1(部分坵塊)、110-3(部分坵塊)、116(部分坵塊)、121-7(部分坵塊)、121-8、121-9(部分坵塊)、124(部分坵塊)、124-2(部分坵塊)、125-2、134-2(部分坵塊)、135(部分坵塊)、137(部分坵塊)、139-13(部分坵塊)、139-14、139-7(部分坵塊)、139-8(部分坵塊)、168-2(部分坵塊)、168-11(部分坵塊)、168-20(部分坵塊)、168-47(部分坵塊)、168-48(部分坵塊)、168-49(部分坵塊)、168-50(部分坵塊)、168-62(部分坵塊)、168-63(部分坵塊)、168-83(部分坵塊)、172(部分坵塊)、172-1(部分坵塊)、172-20(部分坵塊)、172-21(部分坵塊)、172-22(部分坵塊)、172-7(部分坵塊)、188-1(部分坵塊)、201(部分坵塊)、210(部分坵塊)、243、246(部分坵塊)、249、252-11(部分坵塊)、252-12(部分坵塊)、252-14(部分坵塊)、252-19(部分坵塊)、258、258-1、268-1(部分坵塊)、275-5、275-6(部分坵塊)、275-7(部分坵塊)、275-8(部分坵塊)、275-9(部分坵塊)、275-12(部分坵塊)、275-16(部分坵塊)、275-20、275-40(部分坵塊)、281-1(部分坵塊)、287(部分坵塊)、287-2(部分坵塊)、288(部分坵塊)、288-1(部分坵塊)、288-3(部分坵塊)、288-4(部分坵塊)、288-5、289-1、289-4(部分坵塊)、421-4(部分坵塊)、421-5、421-22(部分坵塊)、427-2、427-5(部分坵塊)、427-6(部分坵塊)、482、496-10(部分坵塊)、496-17(部分坵塊)、496-23(部分坵塊)、496-34(部分坵塊)、516-4(部分坵塊)、524(部分坵塊)、524-1、524-12、524-13、543-1(部分坵塊)、543-2(部分坵塊)、544-2(部分坵塊)、544-66(部分坵塊)、549(部分坵塊)、609-1(部分坵塊)、611-3(部分坵塊)、614(部分坵塊)、614-2(部分坵塊)、614-7(部分坵塊)、617(部分坵塊)、617-1(部分坵塊)、617-17(部分坵塊)、617-20(部分坵塊)、618-4(部分坵塊)、620(部分坵塊)地號。

(十三)蘆竹區新庄子段 1940、1953-1、1953-2、1954(部分坵塊)、1954-1、1955(部分坵塊)、1956(部分坵塊)1957(部分坵塊)、1958(部分坵塊)地號。

(十四)蘆竹區新福段 97(部分坵塊)、107(部分坵塊)、182(部分坵塊)、191、193(部分坵塊)、261(部分坵塊)、269(部分坵塊)、271(部分坵塊)、

272(部分坵塊)、285(部分坵塊)、286(部分坵塊)、286-1(部分坵塊)、287、288、289(部分坵塊)、290(部分坵塊)、451(部分坵塊)地號。

(十五)蘆竹區德林段 1065(部分坵塊)地號。

(十六)大園區照鏡段 131(部分坵塊)、197-2(部分坵塊)、198-5(部分坵塊)、199(部分坵塊)、247-3(部分坵塊)、247-4(部分坵塊)、247-5(部分坵塊)、247-8(部分坵塊)、247-9(部分坵塊)、247-19(部分坵塊)、248-1、249-2(部分坵塊)、251(部分坵塊)、252(部分坵塊)、252-4(部分坵塊)、254、255-4(部分坵塊)、256(部分坵塊)、256-2(部分坵塊)、256-4(部分坵塊)、256-5(部分坵塊)、256-10(部分坵塊)、257(部分坵塊)、257-3(部分坵塊)、258-13(部分坵塊)地號。

(十七)八德區中華段 1329-3、1330、1335、1345(部分坵塊)、1346(部分坵塊)、1347(部分坵塊)、1348(部分坵塊)、1869(部分坵塊)、1878(部分坵塊)、1882、1883-3(部分坵塊)、1970 地號。

(十八)新屋區青田段 433(部分坵塊)、434(部分坵塊)、435(部分坵塊)、436(部分坵塊)、592(部分坵塊)、799(部分坵塊)、809(部分坵塊)、822(部分坵塊)、824(部分坵塊)、825(部分坵塊)、944(部分坵塊)地號。

二、場址面積：中壢區三民段共計 9,230.7228 平方公尺、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共計 3,953.3454 平方公尺、中壢區上嶺段共計 4,460 平方公尺、中壢區大路段共計 2,650.6690 平方公尺、中壢區山嶺段共計 12,497.4214 平方公尺、中壢區內壢段共計 6,693.8879 平方公尺、中壢區洽溪段共計 4,429.1447 平方公尺、中壢區興南段公坡小段共計 1,033.3404、蘆竹區中興段共計 109,841.9142 平方公尺、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共計 11,028.0604 平方公尺、蘆竹區坑子口段海湖小段共計 1,193.2660 平方公尺、蘆竹區坑子口段頭前小段共計 120,419.7710 平方公尺、蘆竹區新庄子段共計 9,532.0651 平方公尺、蘆竹區新福段共計 14,005.3640 平方公尺、蘆竹區德林段共計 628.8492 平方公尺、大園區照鏡段共計 22,417.8633 平方公尺、八德區中華段共計 12,918.1765 平方公尺及新屋區青田段共計 9,266.6911 平方公尺，合計共 356,200.5524 平方公尺(單筆坵塊面積詳如場址套繪圖)。

三、場址座標(TWD97 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場址套繪圖。

四、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 5 期）」第 2 批第 2 階段農地土壤調查成果，旨揭等 372 筆地號土地污染物重金屬銅最高檢測濃度為 3,050 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 400 毫克/公斤）、重金屬鋅最高檢測濃度為 930 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 600 毫克/公斤）、重金屬鎘最高檢測濃度為 5.66 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 5 毫克/公斤）、重金屬鉻最高檢測濃度為 334 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 250 毫克/公斤）、重金屬汞最高檢測濃度為 34.3 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為 5 毫克/公斤）（單筆丘塊污染物及污染情形詳如場址套繪圖）。

六、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七）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

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 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 3 月份(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及 9 月份(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區(鄉、鎮、市)公所申請第 1 期作及第 2 期作停耕補償費，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每期作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

九、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 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3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